

# 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 用地取得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以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之取得，所需經費之計畫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以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之取得，所需經費之計畫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急要段，指河道之變遷或土石淤積，足以妨礙河道排洪、影響河防安全，或有危害河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該河段河道淤積，有溢堤事實，急須辦理疏濬。</p> <p>（二）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有效通水斷面減少，致使計畫洪水量之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之計畫洪水位，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有溢堤之虞時。</p> <p>（三）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匯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致影響堤後排水。</p> <p>（四）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致洪水水位壅高，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p>	<p>二、本要點所稱急要段，指河道之變遷或土石淤積，足以妨礙河道排洪、影響河防安全，或有危害河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該河段河道淤積，有溢堤事實，急須辦理疏濬。</p> <p>（二）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有效通水斷面減少，致使計畫洪水量之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之計畫洪水位，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有溢堤之虞時。</p> <p>（三）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匯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致影響堤後排水。</p> <p>（四）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致洪水水位壅高，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p>	本點未修正。
<p>三、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河川分署）為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涉及工程用地取得而由</p>	<p>三、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為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涉及工程用地取得而由水</p>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及職稱。

<p>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者，應擬訂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書，由各河川分署分署長審定；其章節，如附件一。</p>	<p>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者，應擬訂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書，由各河川局局長審定；其章節，如附件一。</p>	
<p>四、河川分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一年度擬辦之各件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自評表(如附件二)及擬辦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之優先順序資料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p> <p>水利署應依下一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內排定執行之疏濬工程用地取得項目，提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同意，並報本部核定後辦理。</p> <p>下年度所需用地取得經費以參考基金前年度中央管河川疏濬收支賸餘額度內循預算程序編列為原則。但該年度編列之經費不足支應，又有辦理緊急疏濬之必要時，得報經管理會同意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四、河川局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一年度擬辦之各件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自評表(如附件二)及擬辦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之優先順序資料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p> <p>水利署應依下一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內排定執行之疏濬工程用地取得項目，提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同意，並報本部核定後辦理。</p> <p>下年度所需用地取得經費以參考基金前年度中央管河川疏濬收支賸餘額度內循預算程序編列為原則。但該年度編列之經費不足支應，又有辦理緊急疏濬之必要時，得報經管理會同意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五、河川分署辦理各件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費用，應在各該工程用地核定經費額度內成立預算，並確實控管於次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p> <p>有特殊原因致所需經費超過該項工程用地原核定經費時，授權河川分署分署長於該河川分署同一年度</p>	<p>五、河川局辦理各件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費用，應在各該工程用地核定經費額度內成立預算，並確實控管於次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p> <p>有特殊原因致所需經費超過該項工程用地原核定經費時，授權河川局局長於該河川局同一年度核定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p>

<p>核定之用地總經費額度內調整勻支，並將預算調整結果函報水利署備查。</p>	<p>用地總經費額度內調整勻支，並將預算調整結果函報水利署備查。</p>	
<p>六、經以本基金作為用地取得財源之河段，嗣後有再辦理疏濬必要時，不得以劃定土石可採區或公共造產許可地方政府辦理之方式執行。</p>	<p>六、經以本基金作為用地取得財源之河段，嗣後有再辦理疏濬必要時，不得以劃定土石可採區或公共造產許可縣(市)政府辦理之方式執行。</p>	<p>參照「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之名稱，酌修文字。</p>

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作業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本要點附件一</b>            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章節概要</p> <p>一 前言</p> <p>二 流域概述</p> <p>三 計畫內容</p> <p>    一 疏濬範圍用地(含公、私有地)調查</p> <p>    二 用地取得面積及經費(含徵收、補償)估列</p> <p>    三 土石可採量及收入估算</p> <p>    四 疏濬辦理方式</p> <p>四 結論與建議</p> <p>五 附圖、表</p> <p>    一 疏濬位置圖</p> <p>    二 地形圖與地籍圖套疊(並套繪已公告之堤防預定線與河川區域線)</p> <p>    三 疏濬縱、橫斷面圖</p>	<p><b>本要點附件一</b>            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章節概要</p> <p>一 前言</p> <p>二 流域概述</p> <p>三 計畫內容</p> <p>    一 疏濬範圍用地(含公、私有地)調查</p> <p>    二 用地取得面積及經費(含徵收、補償)估列</p> <p>    三 土石可採量及收入估算</p> <p>    四 疏濬辦理方式</p> <p>四 結論與建議</p> <p>五 附圖、表</p> <p>    一 疏濬位置圖</p> <p>    二 地形圖與地籍圖套疊(並套繪已公告之堤防預定線與河川區域線)</p> <p>    三 疏濬縱、橫斷面圖</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p><b>本要點附件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自評表</b></p> <p>提報單位_____</p>																																																																																																			
工程名稱 水 系 工程內容 疏濬長度 預估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含預備費) 元(用地費 千元, 地上物補償費 千元)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預估用地取得面積 用地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者, 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者, 專案報核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 其他補充說明: (X座標: _____、Y座標: _____; 座標系統: _____) 淤積位置平面圖及現況照片(至少3張)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合一 工程位置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疏濬土方量 立方公尺 預估疏濬收入 千元 請於下列項目勾選是否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要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工程名稱 水 系 工程內容 疏濬長度 預估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含預備費) 元(用地費 千元, 地上物補償費 千元)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預估用地取得面積 用地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者, 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者, 專案報核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 其他補充說明: (X座標: _____、Y座標: _____; 座標系統: _____) 淤積位置平面圖及現況照片(至少3張)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合一 工程位置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疏濬土方量 立方公尺 預估疏濬收入 千元 請於下列項目勾選是否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要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b>自評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權重</th> <th>提辦單位自評</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資料調查</td> <td>5</td> <td></td> <td>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td> </tr> <tr> <td>災害情形調查</td> <td>15</td> <td></td> <td>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td> </tr> <tr> <td>急要性</td> <td>30</td> <td></td> <td>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td> </tr> <tr> <td>用地取得執行能力</td> <td>15</td> <td></td> <td>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td> </tr> <tr> <td>用地取得期程</td> <td>5</td> <td></td> <td>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td> </tr> <tr> <td>保護對象</td> <td>15</td> <td></td> <td>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td> </tr> <tr> <td>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td> <td>10</td> <td></td> <td>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td> <td>5</td> <td></td> <td>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td> </tr> <tr> <td>總 評</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專家學者意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評意見</td> <td colspan="3">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b>自評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權重</th> <th>提辦單位自評</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資料調查</td> <td>5</td> <td></td> <td>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td> </tr> <tr> <td>災害情形調查</td> <td>15</td> <td></td> <td>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td> </tr> <tr> <td>急要性</td> <td>30</td> <td></td> <td>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td> </tr> <tr> <td>用地取得執行能力</td> <td>15</td> <td></td> <td>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td> </tr> <tr> <td>用地取得期程</td> <td>5</td> <td></td> <td>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td> </tr> <tr> <td>保護對象</td> <td>15</td> <td></td> <td>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td> </tr> <tr> <td>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td> <td>10</td> <td></td> <td>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td> <td>5</td> <td></td> <td>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td> </tr> <tr> <td>總 評</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專家學者意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評意見</td> <td colspan="3">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承辦人	科長	分署長																																																																																																	

現行規定																																																																																																			
<p><b>本要點附件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自評表</b></p> <p>提報單位_____</p>																																																																																																			
工程名稱 水 系 工程內容 疏濬長度 預估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含預備費) 元(用地費 千元, 地上物補償費 千元)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預估用地取得面積 用地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者, 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者, 專案報核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 其他補充說明: (X座標: _____、Y座標: _____; 座標系統: _____) 淤積位置平面圖及現況照片(至少3張)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合一 工程位置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疏濬土方量 立方公尺 預估疏濬收入 千元 請於下列項目勾選是否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要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工程名稱 水 系 工程內容 疏濬長度 預估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含預備費) 元(用地費 千元, 地上物補償費 千元)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預估用地取得面積 用地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者, 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者, 專案報核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 其他補充說明: (X座標: _____、Y座標: _____; 座標系統: _____) 淤積位置平面圖及現況照片(至少3張)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採售合一 工程位置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疏濬土方量 立方公尺 預估疏濬收入 千元 請於下列項目勾選是否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要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input type="checkbox"/>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b>自評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權重</th> <th>提辦單位自評</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資料調查</td> <td>5</td> <td></td> <td>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td> </tr> <tr> <td>災害情形調查</td> <td>15</td> <td></td> <td>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td> </tr> <tr> <td>急要性</td> <td>30</td> <td></td> <td>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td> </tr> <tr> <td>用地取得執行能力</td> <td>15</td> <td></td> <td>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td> </tr> <tr> <td>用地取得期程</td> <td>5</td> <td></td> <td>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td> </tr> <tr> <td>保護對象</td> <td>15</td> <td></td> <td>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td> </tr> <tr> <td>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td> <td>10</td> <td></td> <td>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td> <td>5</td> <td></td> <td>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td> </tr> <tr> <td>總 評</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專家學者意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評意見</td> <td colspan="3">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b>自評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權重</th> <th>提辦單位自評</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資料調查</td> <td>5</td> <td></td> <td>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td> </tr> <tr> <td>災害情形調查</td> <td>15</td> <td></td> <td>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td> </tr> <tr> <td>急要性</td> <td>30</td> <td></td> <td>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td> </tr> <tr> <td>用地取得執行能力</td> <td>15</td> <td></td> <td>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td> </tr> <tr> <td>用地取得期程</td> <td>5</td> <td></td> <td>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td> </tr> <tr> <td>保護對象</td> <td>15</td> <td></td> <td>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td> </tr> <tr> <td>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td> <td>10</td> <td></td> <td>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td> <td>5</td> <td></td> <td>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td> </tr> <tr> <td>總 評</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專家學者意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評意見</td> <td colspan="3">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評分標準																																																																																																
基本資料調查	5		已完成規劃 5-3; 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0																																																																																																
災害情形調查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 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 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急要性	30		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若有複選, 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 評分: 1. 該河段河道淤積, 有溢堤事實, 急需辦理疏濬, 評分 30-20。 評分: 2.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 有效通水斷面減少, 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 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 有溢堤之虞時, 評分 25-20。 評分: 3.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區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 致影響堤後排水, 評分 20-15。 評分: 4.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 致洪水位高, 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 評分 20-15。																																																																																																
用地取得執行能力	15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10; 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5; 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0																																																																																																
用地取得期程	5		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1)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2)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辦理進度 3-1;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																																																																																																
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建設 15-11; 保護村落社區 10-7; 保護農田魚塍 6-3; 保護原野地 2-0																																																																																																
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償	10		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 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0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	5		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4; 尚待與居民溝通 3-1; 支持度不高 0																																																																																																
總 評	100																																																																																																		
專家學者意見																																																																																																			
總評意見	說明: 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 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綜合意見:																																																																																																		
承辦人	課長	局長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 修正職稱。